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3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2025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一）授信额度：敞口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二）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授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30%）、供应链融资等。

（四）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五）担保方式：信用。

（六）授信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长客新筑与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长客新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客新筑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开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持有长客新筑8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客新筑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3月2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1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9日16时18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采矿承包方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银漫矿业工程项目部在采准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经初步调查，该起安全事故系在井下710分层1-1线南川，凿岩设备凿岩钻孔完毕后，收尾回撤中，发生一起凿岩设备伤害事故，1名现场施工人员送进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尚在确认中，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目前，银漫矿业采区已停产，选厂正常生产。

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预计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漫矿业主营银、锡、铜、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2023年，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31,530.4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62.47%，实现净利润84,372.8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202,729.10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61.50%，实现净利润103,669.07万元。目前，银漫矿业选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区地表存矿可供应选厂生产两个月左右，如采区短期无法正常生产，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2、剂型：眼用制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4、规格：0.5%（5ml:25mg，按$C_{21}H_{24}FN_3O_4$计）

5、受理号：CYHS2303295

6、证书编号：2025S00633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47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2023年11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88万元（未经审计）。

2、莫西沙星是具有广谱活性和杀菌作用的8-甲氧基氟喹诺酮类抗菌药。莫西沙星在体外显示出对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厌氧菌、抗酸菌和非典型微生物，如支原体、衣原体和军团菌具有广谱抗菌活性。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临床用于敏感微生物（包括：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沙眼衣原体等）引起的细菌性结膜炎的治疗，为医保目录乙类药物。本次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以化学药品4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一致认为：刘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一致认为：刘勃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刘勃先生简历

刘勃，男，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广东美的集团取暖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职工；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干部；2007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其间：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挂任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检察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贵州省纪委监察厅第六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干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四级高级检察官）、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十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第十审查调查室主任科员、第十审查调查室二级主任科员；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贵阳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任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部长；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2025年2月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2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当月	销售量 累计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销售量同比增减(%) 累计
生猪	28.14	50.90	114.97	56.13

2025年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8.14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0.69万头，仔猪销售7.14万头），销售收入4.24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40万头。

2025年2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81元/公斤，比2025年1月份下降2.69%。

2025年1-2月，公司共销售生猪50.90万头（其中：商品猪39.63万头，仔猪销售10.62万头），销售收入8.00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5.6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当月	生猪销售（万头） 累计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销售收入（亿元） 累计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2024年5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2024年7月	19.85	129.09	4.09	23.50	18.65
2024年8月	17.37	146.46	4.13	27.63	19.82
2024年9月	19.91	166.37	4.73	32.36	18.53
2024年10月	20.28	186.65	4.48	36.84	17.46
2024年11月	19.34	205.99	4.07	40.91	16.71
2024年12月	21.15	227.15	4.04	44.95	15.64
2025年1月	22.76	22.76	3.76	3.76	15.22
2025年2月	28.14	50.90	4.24	8.00	14.8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574.30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07.96万元（含税），已发货14,055.49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0,565.32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567.5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409.9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9,192.2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0,692.00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574.30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93,197.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1,6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20.53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7.26%，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负责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成员变更的情况

尤尼泰振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建（项目合伙人）、刘强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继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项目人员安排变更，尤尼泰振青现指派伏立钲作为项目合伙人、张建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浩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人员情况

1、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伏立钲，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五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张建，现任尤尼泰振青所合伙人，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浩女士，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兼技术标准部主任，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26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浩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拟签字合伙人伏立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情况，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日期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伏立钲	2022年4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2020年文化长城年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被警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尤尼泰振青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项目成员的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30,409.4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